办理结果：D

太水办〔2017〕47号 签发人：王海平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09号建议的答复

郑质斌等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 泗水港流域治理 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农村水利建设是我县水利建设的重点之一。近年来，我局想方设法筹措资金，积极努力向上争取项目，在农村水利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，但由于国家资金投入有限，县财政困难，对农村水利建设只能突出重点，分轻重缓急，合理有序地进行建设。您建议中提到的泗水港河由于流域面积小于200km2，未能列入中小河流治理规划的范围，只能纳入山洪沟治理项目，资金缺口较大，目前，暂时不能立项。对此我局对此建议高度重视，将继续向上申报项目。

同时，由于该流域属泄洪区，建议多部门争取，以便立项解决泗水港流域治理问题。感谢您的建议，希望您们继续关心和支持水利建设工作，确保我县各项水利建设取得更大成就。

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太湖县水利局

2017年6月27日

联系人吕刘其：　　　 联系电话：4164427

抄送：县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、县政府督查室。